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62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耀賢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16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7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蔡耀賢（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上訴範圍陳稱：「僅針對原判決刑的部分上訴」一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48頁），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刑之減輕部分：

（一）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偵卷第95頁；原審卷第62、75頁；本院卷第151頁），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業已自白；又

01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3 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5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6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詐欺集團
07 犯罪已是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所為破壞社會
08 治安、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及經濟社會之穩定，參以被告負責
09 提供帳戶、提領款項，再轉交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其動
10 機無非為貪圖不法利益，難認其犯罪情狀有何可憫恕之處，
11 縱考量被告始終坦認犯行、於本案之犯罪分工角色，及其自
12 述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而從香港來臺工作之家庭經
13 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5至27、152頁）等情，在客觀上
14 仍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況被告業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縱論以法定最低度刑尚無
16 情輕法重之憾，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17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8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9 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負責向告訴人
20 鐘明吏收取詐騙之款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非輕，且其所
21 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增加檢
22 警查緝難度，助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
23 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24 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
25 期徒刑1年6月。經核原審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

26 (二)被告固以其正值青年，來自香港，為了2名幼女，在異鄉謀
27 生而犯下多罪，又僅是擔任收取、轉交贓款之車手工作，較
28 諸隱身幕後指揮規劃或機房等核心人員，為犯罪分工之低階
29 角色，且犯後均坦承犯行，已有悔意為由提起上訴，主張原
30 審量刑過重，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云
31 云。然：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業如前語。另按

01 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
02 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03 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
04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05 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
06 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
07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判決
08 於量刑時，業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包含被
09 告上訴意旨所稱始終認罪之犯後態度、於詐欺集團中擔任車
10 手之分工角色、家庭生活狀況等情狀），予以綜合考量，並
11 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
12 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
13 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
14 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
15 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於法並無不合，亦無量刑過重之情
16 形。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
17 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2 法官 林彥成

23 法官 陳俞伶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朱家麒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